

法律文书

LEGAL PAPERS

主 编 盛永彬
徐 涛

高职高专法学教材系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法学教材系列

法律文书

LEGAL PAPERS

主 编 盛永彬
徐 涛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 / 盛永彬, 徐涛主编. —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81079-747-6
(高职高专法学教材系列)

I. 法… II. ①盛…②徐… III. 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3192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8522658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30.75
字 数: 586 千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46.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法律文书》编写人员

主 编：盛永彬 徐 涛

副主编：龚国艳 张 蓉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玲 张 蓉 徐 涛

龚国艳 盛永彬 谢素珺

缪伟君

前 言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的法律专业的教学特点和学生的就业方向，结合实际工作中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公检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公证与仲裁机构，以及律师常用的法律文书（附通用的行政公文）文种。对每一具体法律文书的阐述，坚持以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主线，以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最新出台的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及制作要求为依托和蓝本，以生动、仿真的实务范例相佐，并辅之以制作注意事项提示，突出展示了每一法律文书的技能性和实用性。该书既凸显了其独有的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便于学生理解、把握和易于操作的风格，又表现出结构规范、逻辑严密的特点。不仅适合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的法律专业作为教材使用，而且是值得公检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及仲裁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与借鉴的工具书，是其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得力助手。

本书由盛永彬、徐涛任主编，龚国艳、张蓉任副主编。具体分工为：盛永彬（第五、六章），徐涛（第二、十一、十二章），龚国艳（第七、八、九章），张蓉（第一、十四、附章），缪伟君（第十、十三章），谢素珏（第三、四章），王桂玲（第五章第二、三节）。在主编共同编辑、修订的基础上，最后由盛永彬审订。

本书为便于撰写和阅读，在编写过程中将所引用的法律条文序号绝大部分使用阿拉伯数字。但在司法实践工作中制作法律文书时，尤其是填充式格式文书，所引用的法律条文的序号应一律使用中文数字书写。特此说明。

编者在编写该部《法律文书》的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有关学者与业务部门的有关文献资料，并得到了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望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性质和作用	(2)
第三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6)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构思与表达	(9)
第二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14)
第一节 概 述	(14)
第二节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16)
第三节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19)
第四节 破案报告	(24)
第五节 呈请刑事拘留报告书	(28)
第六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1)
第七节 预审终结报告	(35)
第八节 起诉意见书	(37)
第九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40)
第十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43)
第三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	(47)
第一节 概 述	(47)
第二节 立案文书	(48)
第三节 侦查法律文书	(55)
第四节 起诉书	(66)

第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	(73)
第六节	刑事抗诉书	(78)
第四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83)
第一节	概 述	(83)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83)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91)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99)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09)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118)
第五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124)
第一节	概 述	(124)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25)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32)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38)
第五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143)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157)
第七节	民事调解书	(182)
第六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192)
第一节	概 述	(192)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93)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03)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09)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216)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30)
第七章	监狱执法文书	(234)
第一节	概 述	(234)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235)
第三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241)
第四节	罪犯奖惩审批表	(244)
第五节	使用戒具、罪犯禁闭审批表	(250)

第六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56)
第七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61)
第八节 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通知书、收监执行通知书	(268)
第九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释放证明书	(278)
第八章 看守所法律文书	(286)
第一节 概 述	(286)
第二节 看守所常用法律文书	(287)
第九章 劳动教养机关法律文书	(302)
第一节 概 述	(302)
第二节 劳教机关常用法律文书	(303)
第十章 律师实务文书	(331)
第一节 概 述	(331)
第二节 民事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332)
第三节 刑事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348)
第四节 行政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359)
第五节 律师工作文书	(370)
第十一章 仲裁文书	(381)
第一节 概 述	(381)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82)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384)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388)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391)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394)
第十二章 公证文书	(398)
第一节 概 述	(398)
第二节 出国留学、定居、探亲需办理的公证书	(401)
第三节 国内民事类公证书	(411)
第四节 国内经济类公证书	(420)

第十三章 笔 录	(428)
第一节 概 述	(428)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	(428)
第三节 讯问笔录	(433)
第四节 搜查笔录	(437)
第五节 调查笔录	(440)
第六节 辨认笔录	(444)
第七节 法庭笔录	(447)
第八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453)
第十四章 法律文书管理	(457)
第一节 概 述	(457)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运转处理	(459)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立卷归档	(463)
附 章 机关通用公文	(470)
第一节 公文概论	(470)
第二节 公文种类	(471)
第三节 行文规则	(475)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	(477)
参考书目	(485)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法律文书，是指公检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公证与仲裁机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and 辩护人等，在进行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中，依照法定程序，就具体案件或法律事务适用法律法规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总称。广义的法律文书还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即以条文形式表述内涵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本书所说的法律文书是狭义的法律文书。它既包括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职权制作的司法文书，也包括劳动教养机关实施劳动教养活动过程中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以及公证与仲裁机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and 辩护人依法制作的各类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法律文书制作的依据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监狱法》《律师法》《仲裁法》和《公证暂行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制作法律文书，必须依据各自的职能、诉讼权利，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进行。违背或超越法律、法规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都是无效的。

第二，法律文书适用于诉讼和非诉讼活动。诉讼活动是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曲直，解决诉辩双方争议的活动。它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解决各类民事纠纷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以及解决行政争议案件的行政诉讼活动；非诉讼活动主要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进行的对某些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予以确认，仲裁机构依法居中裁决某些法律纠纷，以及劳动教养机关实施的劳动教养管理活动等。

第三，法律文书制作的内容依据是案件事实和与之相适用的法律、法规。一定的事实与适用的法律、法规便构成某一法律文书的内容，作为载体的文书结构是表达这一内容的形式。法律文书是内容与形式的完整统一。

第四，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在依法办理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案件中，法律文书既是一种必要的工具，也是具体实施法律、实

现权利义务的结果，必然会产生法律上的实际效用。与一般的实用文书不同，它有着特定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如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一经依法作出生效后，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有些法律文书如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词、辩护词、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申请书等，一旦制作并递交给法院，便产生约束法院或引起诉讼活动、推动法院审理和裁决的作用；有些则是通过对某一法律行为的如实反映与确认，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如庭审笔录、公证书等。

总之，法律文书是记载和反映有关法律活动信息的专业文书。从内容上看，它属于法律和法律业务的范畴，它所调整和研究对象是法律事实的确认与法律的适用。法律文书的制作，需根据案件事实，综合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去具体解决司法活动中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使之符合法律、法理，从而揭示其法律实质及特征。所以，它的制作与适用涉及各个法学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文书是法学体系中的独立学科，它不完全与其他法学学科相同，有其独特性。从写作学上看，它又是一种应用文书，属于文章概念的范畴，是写作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的制作必须符合写作学的理论知识、规律和技巧，体现实用性特点。但它又不是纯粹的写作学，而是一门法律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学。这种既依附又相对独立于法学和写作学的法律文书学，是一门边缘学科。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性质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性质

（一）法定的强制性

法律文书是为执行法律而制作的，是司法职能运行的产物和具体实施法律的结果。同法律一样，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而不是一张“简单的纸”，它必须依法制定，不具有任意性。一经司法机关依法制定，其他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或认可，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有能力执行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另外，法律文书一经制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更改。如果认为法律文书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严格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经有关机关复核审查，才能依法作出改变，否则必须执行。

（二）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不能任意为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首先，制作主体有其特定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如法院的裁判文书只能由法院和审理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独任审判员制作，非法定制主体不得制作此类文书。其次，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于法有据。我国三大诉讼法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法律文书具体制作的根据都有相应的规定。没有制作的合法根据，就没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就不可能是法律文书。因此，制作的合法性是法律文书存在的前提和生命力所在。再次，制作法律文书要正确适用实体法，并要符合法定程序。凡涉及实体问题的法律文书，不管是叙述案件事实、分析引用证据材料，还是阐述理由、表述结论，都应当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同时，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关系受不同的诉讼法调整，反映不同的法律程序的运用，与其相适应，制作、使用的法律文书也是不同的。如刑事案件不能制作使用民事法律文书；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不能制作所谓的经济法律文书，只能依法制作民事法律文书等。不仅如此，而且在文书的提交、移送、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的具体环节上，也要符合法定程序，否则文书是无效的。所以，程序与实体的合法是法律文书有效性的重要保证。

3

（三）形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严肃的文书，其规范的形式是它区别于其他公文的重要标志。其特点在于内容要素事项简明，格式固定，层次清楚，标准统一，一目了然，方便制作和使用，符合诉讼经济原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结构程式化，即文书框架构成相对固定，符合公安部及最高司法机关规定的样式标准。表现为文书结构固定化，一般都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其具体内容因法律文书类别的不同而不尽相同。在法律文书中，采用表格的样式占有相当数量。这是符合法律文书制作的简便、实用、易行的重要原则的。其次是写作事项要素化。这些必备的要素，在相应的法律文书中相对固定，要逐一写明，不可或缺。再次是用语规范化。除法律专业术语要符合法律规定外，结构要素用语也要求标准化。如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称谓，案件由来、合议庭组成、审判经过的叙述，文书结构转承的表述等，在相同性质的文书中，都有固定的用语，必须按照规范化的要求使用。

（四）制作的时效性

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办案有时限，反映在法

律文书上也有时效问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有关时效的规定。如不服法院一审未生效判决的，必须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提交上诉状，逾期提出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有些法律文书虽然法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同样存在时效问题，也必须遵守法律对诉讼阶段的严格时限规定。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的产物，是对法律实施过程和结论的客观书面实录。它不是孤立存在，而是伴随着法律活动的进行而发挥作用，实现其客观价值。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是保证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有效工具

法律的制定有赖于公安、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的贯彻实施，才能使法律的效用真正落到实处。法律文书则是保障和体现法律实施的最直接也是最终的表现形式。每份法律文书都是依据法律处理具体案件和法律事务的结果及其文字记录。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法律文书是其他任何手段和载体都无法取代的。公安、司法机关的职能活动，必须通过法律文书这种形式才能得到完整切实的实现。如法院实现其审判职能的每一道程序，都要凭借法律文书（裁判文书）这个工具展开工作。虽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曾有过神明裁判、语判（以言语表达法律的实施过程和结果）以及以图像表达裁判结果的现象，但在现代法制社会，法律文书已成为法制、法律文化成熟的象征，是不可或缺的。

（二）法律文书是明确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证诉讼活动依法进行的凭据

诉讼活动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如何运作，法律都有相应规定。公安、司法机关办案，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法律文书正是以法律为依据制作的，每个诉讼程序的发生必须以相应的法律文书作为实施的依据和凭证，否则就是违法的，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必须以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为依据；审判刑事自诉案件必须以自诉人向法院提交的刑事自诉状为依据。没有公诉人或自诉人的起诉，法院不会主动启动刑事审判程序。法律文书还是当事人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凭据。法律中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抽象和概括的，只有在法律活动中通过法律文书才能得到具体的落实和实现。如法律规定民事主体有参加诉讼、保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权利，这些法定权利的行使，必须通过撰制和运用一系列的法律文书诸如民事起诉状、民事上诉状、民事答辩状等作为依据和凭证。

（三）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具有历史档案作用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必然产物。按照法律规定，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生效判决裁定执行的每个诉讼程序和环节，都离不开相应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所有这些文书都要完整保存、归档，形成完整的诉讼案卷。因为它忠实地记载了办理案件的全过程，所以，通过法律文书所反映的情况，可以清楚地了解具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认定是否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是否正确，以及判决的执行情况；还可以检验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手续是否齐备。因此，已经结案的法律文书，是检验办案质量高低的尺度，也是对案件进行复查的重要法律依据。除此之外，还有各种笔录，在整个办案程序中反映和记载各项活动的情景和进程。至于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则是从非诉讼争议和有关公证事项方面，忠实地记载了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包含着一定数量的相关法律信息。在案件的审查处理中，所有这些文书都起着推动法律活动深入的作用，同时又具有重要的历史档案作用，为今后总结经验、检验法律实施情况，完善和修订法律，准确公正地执法等，提供了重要的档案材料。当然，一定时期的法律文书，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一定历史进程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和特点，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法律文书本身的发展沿革等，这些方面同样具有重要的历史档案资料作用。

（四）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教材

依据事实和法律制作的各类法律文书，是处理各类案件生动具体的写照，是对法律形象生动的宣传。它告诫人们哪些是违法行为，哪些构成犯罪，哪些是人们不应该做的，哪些是可以做的，是非分明，使其从中受到一次深刻的法制教育。特别是公开的法律文书，不仅可以增长人们的法律意识，教育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避免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启发人们学法、知法、守法的自觉性；而且还有利于提高人们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公安、司法机关来讲，通过对法律文书的制作，可以受到公正司法、执法方面的教育；对整个社会则可以起到营造法律氛围，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现的作用。

（五）法律文书是考核司法人员业务水平的有效尺度，也是国家法制建设水准的一个标志

法律文书是综合评判司法人员业务水平和文化素养的一个重要标志。法律文书的制作是知识、经验和工作能力综合运用结果，也是责任心、工作作

风、文章风格的反映。没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与写作功底相结合,想写出好的法律文书是不可能的。因此,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高低,不仅综合反映了司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文化水准以及文字表达能力,影响到公安、司法机关的整体形象,而且关系到案件能否得到公正处理,法律能否正确贯彻实施。因此,法律文书也就成了司法、执法工作质量的集中反映,也是国家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方略实施水准和状况的一个标志。

第三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要想写好法律文书,必须从下面几个方面着手:

一、主旨鲜明单一

制作法律文书,首先必须确定鲜明的主旨,即法律文书所要表达的中心意思和制作文书的根本目的。它是作者组织材料、构造文章、使用语言进行表达的前提,贯穿文章的始终,起着统领全篇的作用。法律文书是为了解决一定的法律问题而制作的,其制作目的必须明确单一,中心意思必须鲜明突出,没有歧义。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法律文书的效用。如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就是针对双方当事人所产生的民事纠纷,依法作出的是非评判和明确责任的处理决定,其目的非常明确。又如,是立案还是采取某项侦查措施,是向法院起诉被告人还是作出不起诉决定,或是经审理对案件作出裁决等,其文书所表达的中心意思必须单一明确,才能使人迅速了解该文书的内容,从而发挥法律文书应起的作用。

二、叙事清楚,材料真实准确

法律文书的材料是表达主旨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包括反映案件事实的材料和解决案件事实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案件的事实材料是案件的基本依据,包括案件的发生、发展、结果等要素。法律文书只有通过案件事实的分析,才能明辨是非,判断有无法律责任或责任的大小。具体要求如下:

(一) 叙事简明有序

法律文书要求叙述事实简明有序,一目了然。所以,法律文书通常采用自然顺序法叙事,即按照案件发展的过程来记叙案情事实。一般以时间为线索,从案件的发生、发展,直至造成某种结果的自然顺序来把案情记叙清楚,而不采用文学上的常用的“倒叙”“插叙”等方法。但对较为复杂的案件事实,也

可以采用综合归纳、纵横交错等方法记叙。如对多起同类案件,同类性质的法律事实、违法违章行为,在附以典型事件具体记叙的前提下,就可以简洁的笔墨、求同存异的概括进行叙述。又如,记述一件合同纠纷案件事实,从合同的订立、履行到发生纠纷诉至法院,这是“纵”的叙述;介绍合同的主要内容,属于“横”的叙写;接下来记叙合同履行的情况和发生的纠葛,属于“纵”的叙写;最后介绍双方的分歧意见,阐明各自的主张、争执的焦点,又属于“横”的叙述。这种有纵有横、纵横交叉进行的记叙方法,就是纵横交错法。在叙事语言方面,与此相适应,应力求平实、质朴,排斥渲染雕饰。

(二) 写清事实的基本要素

事实是由许多基本要素构成的,各类案件在叙述事实上反映的要素是不同的。刑事案件的事实要素,主要是指案犯作案的事实要素,包括作案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过程、结果、涉及的人和事、事后的态度八个要素,以及必要的证据等。民事、行政案件的事实要素比较接近,主要围绕其权益纠纷来叙写,包括权益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关涉的人物(原告、被告、第三人),纠纷产生的原因、过程、结果,各方争执的意见和理由以及必要的证据等。这些事实基本要素在叙写时要用文字把它们连缀起来,要反映出事实的原委和来龙去脉,使人能从中看清事实发展的过程,判明是非正误、违法与合法等。

(三) 重点写清关键情节

在写清事实基本要素基础上,还必须按照法定要求,重点写清关键情节,即有关定性的事实情节、涉及有无法律责任的情节,以及关系问题严重程度的情节。如有关刑事案件的犯罪事实,要写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情节,构成此罪或彼罪的情节,是属于故意还是过失等;有关民事、行政案件的案件事实,就要写清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的侵权,是否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损失等。同时,在法律文书中引用法律条文,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都应当准确完整,不能断章取义,并要用全称;还应有针对性地引用法律条款,应引到条下的款或项,这样才能更充分地论证案件的性质,分清是非正误。引用法律条款,一般应先引实体法,后引程序法;先引法律规定,再引相应的司法解释。

(四) 因果关系要交代清楚

法律十分重视事件的因果关系,写清因果关系对表述法律行为的意义非常

重要，某一行为的目的、行为本身以及行为产生的后果之间有无因果联系，是法律判断正误、衡量是非的根据，在叙述法律行为事实时应当予以高度重视，如实准确地记叙清楚。

（五）抓准记清争执焦点

无论哪一类案件，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司法、执法机关之间，乃至司法、执法机关之间，都可能产生各种分歧和争执。对于这些争执，在法律文书制作中，一定要抓准记清，不要舍本逐末，在一些枝节问题上纠缠不清；要在保持“原意”的前提下，用精当的语言予以记述，而不宜过多引用芜杂的原话，以免湮没其核心内容。

此外，还要注意对案件材料的甄别筛选。写入法律文书的事实，必须与案件的定性裁判有关。虚妄不实的、与案件无关的事实，应予以舍弃。文书中事实涉及财物的名称、数量要记叙确切，否则会造成认定事实不清，处理结论难以执行和兑现。

三、说理充分、有理有据

理由是法律文书的灵魂，说理充分、透彻的法律文书是成功进行法律工作的必然要求，也体现了司法、执法的公正和裁判公信力。它特别要求论据的充足和论证过程的充分、完美，层次分明、步步推进、丝丝入扣，符合法理和逻辑推理事理，理由必须与事实证据、结论高度统一，协调一致，并且要写出每起案件的个性。否则，千案一面、千篇一律，将会降低法律文书公信力。

四、格式标准、规范

法律文书属于程式化文书，法定格式是其外在形式，也是其重要的构成部分。法律文书的格式是否规范、标准，关系到法律活动的程序是否正确、合法和实体问题的裁决是否公正。因此，必须遵循相应的格式来制作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的格式规范主要表现在结构模式化和用语固定化两个方面，具体包括法定的行款、结构，各部分必须写明的事项要素以及某些法定的称谓和格式化用语等。结构模式化是说法律文书的首部、正文、尾部三大部分，各部分都有大致统一的内容事项，特别是文字叙述式法律文书表现得尤为鲜明。用语固定化，在表格式文书中，表现为大部分文字是事先统一印制的，如单位、姓名、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使用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填写即可；在文字叙述式文书中，案由、案件来源等的表述、案件来源和事实、理由等部分之间的过渡，都有固定的词语，不得随意增删更改。这样，就可以增强法律文书的严肃